

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

SN/T 3778—2014

---

## 纺织品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释放量 试验方法 小型释放舱法

Textiles—Determination of the emission of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—  
Small chamber method

2014-01-13 发布

2014-08-01 实施

---

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 
国 家 质 量 监 督 检 验 检 疫 总 局 发 布

## 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。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。

本标准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出入境检验检疫局、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、东莞市升微机电设备科技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卢志刚、李翔、梁峙、朱海欧、杨贵斌、蔡建和、夏可瑜、张桂珍。

# 纺织品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释放量 试验方法 小型释放舱法

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纺织品中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、总芳香烃化合物以及氯乙烯、1,3-丁二烯、甲苯、乙烯基环己烯、苯乙烯和 4-苯基环己烯释放量的小型释放舱试验方法。

本标准适用于纺织品中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、总芳香烃化合物以及氯乙烯、1,3-丁二烯、甲苯、乙烯基环己烯、苯乙烯和 4-苯基环己烯释放量的测定。

## 2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### 2.1

**空气交换率 air change rate**

单位时间内进入释放舱的空气体积与释放舱有效容积的比值(次/h)。

### 2.2

**换气量 ventilation rate**

单位时间内进入释放舱的空气体积。

### 2.3

**表面风速 air velocity**

释放舱中试样表面的空气流动速度。

### 2.4

**试验时间 test time**

从试验开始到开始采样之间的时间间隔。

### 2.5

**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; VOCs**

测试试样释放的,并由释放舱出口空气中检测到的所有有机化合物。

### 2.6

**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total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; TVOC**

以 Air Toxic 吸附管捕集、热解吸后,非极性色谱柱(极性指数小于 10)分离、质量检测器(MS)检测,保留时间在氯乙烯至正十六烷(包括氯乙烯和正十六烷)之间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总和。

### 2.7

**总芳香烃化合物 total aromatic hydrocarbons**

以 Air Toxic 吸附管捕集、热解吸后,非极性色谱柱(极性指数小于 10)分离、质量检测器(MS)检测,保留时间在正己烷至正十六烷之间的芳香烃化合物总和。典型芳香烃化合物参见附录 A。

### 2.8

**小型释放舱 small chamber**

用于测试纺织品释放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,操作参数可调的设备,容积在 50 L~1 000 L(包括 50 L 和 1 000 L)之间。